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5126974-00263381

采购单位：上海市南汇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9月1日（北京时间）下午13:00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5126974-00263381

项目名称：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编号：0025-00010284

预算金额（元）：3,020,700.00 元（国库资金 3,020,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020,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0,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成起到现在已使用余年，配电站原有的电气设备及线路无法满足其安全运行的需求。因设备年代久远，所以对老旧配电站进行扩容改造，确保配电间设备的安全运行。为此决定对配电站设备进行扩容改造。（**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并送电完成）。

3) 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送电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3)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五级及以上）。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1 至 2025-08-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9-1 下午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9-1 下午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前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4 份。

2）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点统一开始（过时不候），历时一小时（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提倡绿色出行，现场不提供停车位；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荣路 480 号门口集合，**联系人：潘老师**，联系电话：021-24029764。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南汇监狱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荣路 480 号

联系方式：021-24029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联系方式：6261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138018461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5126974-00263381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南汇监狱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荣路 480 号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21-2402976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13801846141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

		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 (1) 现场踏勘：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点统一开始（过时不候），历时一小时（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提倡绿色出行，现场不提供停车位；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荣路 480 号门口集合，<u>联系人：潘老师</u>，联系

		电话：021-24029764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4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9-1 下午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南汇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 （16）设备说明一览表；
- （1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18) 设备及主要部件等检测报告

(19) 项目实施的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20) 售后服务方案；

(20.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0.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20.3) 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20.4)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20.5) 应急预案；

(20.6)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2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2)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6)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

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

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

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采购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5.2 代理报酬参照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具体收费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度招标代理遴选入围项目代理服务年度协议》约定，由采购方一次性支付。

25.3 如招标项目失败，招标项目未能完成全部工作流程，费用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标书编制占 30%，标书发布、接受报名与出售标书占 20%，评标与公示占 50%，费用由甲方支付。

25.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5 中标通知书

25.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

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

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62610097，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南汇监狱：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南汇监狱：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上海市南汇监狱：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有效使用件)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8	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五级及以上)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___页至___页
4	承诺函		___页至___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安装调试完成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9.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元):					
合计 (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含吊装)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9.2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税费等				
2	其他费用				
3					
4					
5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备品备件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设备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八、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南汇监狱：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十九、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上海市南汇监狱

我司有幸参与南汇变配电设备扩容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预算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

- 1) 在设备更换期间,提供一辆 400KW 的汽车发电机,但不作为临时供电之用,只作为应急预案备用电。
- 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确保大楼正常办公的电力供应。
- 3) 确保更换后的设备设施与原有电力系统设备的兼容、互联互通。
- 4) 与供电部门协调沟通,达到方案审批要求。
- 5) 保证服从采购人及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
- 6)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并送电完成)。如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按总价 3%罚款。

—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使用件）清晰扫描件
-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五级及以上）清晰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 (4) 承诺函。

第五章：投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南汇监狱增容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变电所拆除工程					
1	拆除 T2 变压器	拆除原有 800KVA T2 变压器	台	1.00	
2	拆除 T3 变压器	拆除原有 800KVA T3 变压器	台	1.00	
3	拆除原有高压成套配电柜	1、拆除原有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 3、编号为：G1~G10	台	10.00	
4	拆除原有低压成套配电柜	1、拆除原有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 3、编号为：C1~C4 ,CD ,D1~D4	台	9.00	
5	拆卸原有高压回路	1、拆卸原有 G1、G2、G9、G10 高压成套柜内高压回路	路	4.00	
6	拆卸原有低压回路	1、拆卸原有低压成套柜内低压回路	路	22.00	
7	拆卸原有直流屏柜	1、拆卸原有直流屏	台	1.00	
8	拆除原有接地环网	1、镀锌扁铁 40*4	米	64.00	
二、变电所增容设备安装工程					
9	变压器 T2 SCB13-1600KVA -10/0.4	1、干式变压器安装，带有保护外罩 2、含温控箱 3、电压组合 10+3x2.5%-1x2.5%/0.4kV 联结组别：D，yn11；Ud%=6%； 防护等级 IP20；	台	1.00	

10	变压器 T3 SCB13-1600KVA -10/0.4	1、干式变压器安装，带有保护外罩（带铜排） 2、含温控箱 3、电压组合 10+3x2.5%-1x2.5%/0.4kV 联结组别：D，yn11；Ud%=6%； 防护等级 IP20；	台	1.00	
11	高压成套配电柜 G1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2	高压成套配电柜 G2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3	高压成套配电柜 G3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4	高压成套配电柜 G4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5	高压成套配电柜 G5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6	高压成套配电柜 G6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7	高压成套配电柜 G7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8	高压成套配电柜 G8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19	高压成套配电柜 G9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0	高压成套配电柜 G10	1、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KYN28-A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1	低压成套配电柜 C1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进线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2	低压成套配电柜 C2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3	低压成套配电柜 C3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4	低压成套配电柜 XZ1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5	低压成套配电柜 XZ2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6	低压成套配电柜 C4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CDJ-01（电容补偿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7	低压成套配电柜 CD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联络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8	低压成套配电柜 D4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CDJ-01（电容补偿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29	低压成套配电柜 XZ3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30	低压成套配电柜 XZ4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31	低压成套配电柜 D3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32	低压成套配电柜 D2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配出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33	低压成套配电柜 D1	1、低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型号：GCK（进线柜） 3、柜内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0	
34	直流屏	1、名称：站用直流屏 2、规格：40AH/110V	台	1.00	

35	密集型母线 3200A/4P	1、名称、规格:密集型母线 3200A/4P-IP54	米	15.00	
36	高压电缆 WDZCN-YJY-8.7 /15KV-3*120	1、名称、规格: WDZCN-YJY-8.7/15KV-3*12 0	米	60.00	
37	高压电缆头制作	1、名称、规格: 3*120	套	8.00	
38	低压电缆头制作	1、名称、规格：以现场实际为 准	套	22.00	
39	原低压电缆复位 安装	1、名称、规格：以现场实际为 准	路	22.00	
40	变压器中心点接 地制作	1、名称、规格：镀锌扁铁 80*5 2、安装方式：埋地暗敷	米	10.00	
41	接地制作	1、名称、规格：镀锌扁铁 50*5 2、安装方式：离地 0.3 米	米	64.00	
42	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规格：总等电位段子 箱	个	4.00	
43	更换原有模拟屏	1、名称、规格：静态模拟屏	块	1.00	
44	更换全新安全用 器具及站用绝缘 垫	1、名称：安全用器具 2、规格：符合电力行业标准， 能验收通过。	套	1.00	
三、变电所增 容土建工程					
45	电缆沟扩建及改 造	1、名称：电缆沟扩建及改造 2、规格：详见图纸	米	24.00	
四、施工措施					
46	二次搬运	1、内容：设备二次搬运	项	1.00	
47	电气试验	1、内容：电气交接试验	项	1.00	
48	安全措施费	1、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项	1.00	
49	设施修补费	1、内容：门窗、地面、电缆沟 等修补	项	1.00	

注：图纸会统一以邮件形式发送，图纸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

南汇监狱设备执行标准:

国家电网安监 200583 号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GBJ147-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596-2016 电力设备建设规范

GB3906-2006/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1984-2014/交流高压断路器

GB1985-2014/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094.11-2007/电力变压器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如发现漏项需及时提出,否则视作已考虑在报价中的赠送项目。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设备报价应标明所用品牌及型号, **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需提供设备组价表。

(4)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二) 实施要求

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并送电完成)。**

四、安装要求

(1) 无条件服从监狱管理,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按司法部下达的安保等级,法定节日、重大会议、活动(如春节、国庆、二会、进博会等等)等不得入内施工、安装等事项。

(2) 外来施工车辆（小车除外, 不得进入）、设施、工具及施工人员等必须安检, 提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操作证等各类证件, 一号门按照审批提供的名单（由职能审核、指挥中心审批）进行初检, 登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监狱一号门（三级审批）, 由监狱带队民警根据审批单带至登记处进行拍照登记, 先由武警核对信息, 确认无误后由二号门民警进行复检, 安检, 确认信息无误后由监狱带队民警带入监狱二号门至施工区域;

(3) 外来车辆及大型施工车（如挖机, 搅拌车等）不得在二号门过夜, 各类施工工具进行审批方可带入, 一般不得过夜;

(4) 禁止带入各类违禁品（如手机、相机等各类存储设备, 打火机等火种, 现金银行卡等、烟酒、各类食品等）;

(5) 狱内施工区域必须全封闭围挡, 上部加装铁丝网（不得低于 2.5 米）, 并设置门岗, 派人值守; 外来人员需着统一的标识服（马甲需自备）; 施工人员外出狱内施工区域必须有监狱带队民警带领方可流动, 不得脱离民警的视线;

(6) 严格按照监狱规定施工时间进行施工, 一般为 7:30-17:30, 不得提前及延长;

(7) 进入内隔离网与警戒围墙内需办理高压停电手续, 接到停电通知后方可进入;

(8) 特种作业进入施工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操作证; 必须进行审批方可进入施工区域; 并按回头看要求进行检查, 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8) 危化品（如汽油、油漆、钢瓶等）必须进行审批方可进入施工区域。

五、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达现场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设备技术参数与项目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c.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产品质量保证期

a.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不少于三年(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

b.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c.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d.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 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要求

a.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在上海市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a-3. 其他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 同时参照产品包装内生产厂商保修承诺, 且以对采购人最优承诺为准。

b. 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七、培训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的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知识转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3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2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专家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能提供“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对应制造厂商锁开局的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盘柜组价表内元器件性能参数及品牌符合采购需求或远高于采购需求，得15-2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1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7-10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明显缺漏的，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3-6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安装调试及	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

	验收方案		整的设备布置、更换、安装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所提供验收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 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安装工序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验收内容有主体框架，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验收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 & 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针对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提供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的措施，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措施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测评标准、有针对性的投诉反馈机制和相对应的改进措施，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政策标准的，得 5-6 分；

			2) 措施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有大致的投诉反馈机制和相对应的改进措施和考核测评标准, 得 3-4 分; 3) 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相关程度不高, 难以落地实施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停电计划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 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 并响应采购需求的, 得 3-4 分; 3) 实施方案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 验收内容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措施	6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需满足本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临时供电措施、临时断电的解决保障措施、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保障措施等) 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10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分值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机电建造师二

			级及以上)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分值 5 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得 5-6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能力不足,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0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	--	--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 (2) 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
- (3) 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5%；
- (4) 项目审价通过结束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免费为买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因质保责任产生的费用，买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9.5 质保期届满后，卖方承诺长期为买方提供维修服务，仅向买方收取合理的维修零配件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涉及多批货物、多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卖方应当保证每一批货物、每一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均符合合同的约定。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保密义务

14.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